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增忠 新竹縣峨眉鄉鄉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任期：民國〔下同〕107年12月25日至113年12月11日，自113年12月12日起停職)。

魏宇祥 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課長，薦任第8職等(任期：100年12月5日至110年5月31日，已於110年6月1日辭職)。

貳、案由：新竹縣峨眉鄉鄉長王增忠於任職期間，利用峨眉鄉公所辦理「新竹縣峨眉鄉水銀路燈（鈉光燈）汰換計畫」之機會，竟護航廠商得標，並牟取不法利益，嚴重敗壞官箴；峨眉鄉公所建設課課長魏宇祥於任職期間，明知所辦之採購案違反法令，與廠商人員接觸聯繫，更在身兼評選委員時，循王增忠之指示為不正評分，損及政府採購應公平競標之制度，該二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王增忠自107年12月25日起任職新竹縣峨眉鄉鄉長，依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長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復依新竹縣峨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其法定職務為綜理鄉政，有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且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法規規定，並負有主管、督導承辦公共工程之採購（即公所設計、招標、施工、驗收及付款等公共工程之發包、興建事項）等職權，且有核定公所發包採購案之底價、核定工程預算書、遴選內外部評選委員之實權，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

團體所屬機關，及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彈劾人魏宇祥自100年12月5日起擔任峨眉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負責辦理營繕工程發包、路燈維修等業務，且為「峨眉鄉LED路燈案」承辦單位業務承辦人兼主管人員暨內部評選委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渠等於任職期間辦理「新竹縣峨眉鄉水銀路燈（鈉光燈）汰換計畫（下稱峨眉鄉LED路燈案）」有下列違失行為：

- 一、峨眉鄉公所於108年間有汰換水銀路燈換裝為LED路燈之採購需求，比○○數位有限公司（下稱比○○公司）江○瑋及徐○臻因知悉且為賺取仲介該路燈汰換工程之酬庸，且知悉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主席陳○平與峨眉鄉鄉長王增忠熟識，江○瑋及徐○臻竟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於108年5月間，由徐○臻向陳○平表示因有意投標承攬峨眉鄉路燈汰換工程，請陳○平協助向王增忠轉達護航配合之廠商取得相關標案，且願交付推估預算金額15%款項予陳○平及王增忠而為行賄之表示，陳○平即先於108年5月24日前某日偕同徐○臻前往峨眉鄉公所，並稱徐○臻是陳○平的姪女而引薦徐○臻與王增忠認識，徐○臻再於108年5月31日10時21分許，與胡○祥進入峨眉鄉公所內與王增忠會面，並簡報說明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賀○公司）之LED路燈裝設方案，陳○平則於108年6月4日17時38分前某時，撥打電話與王增忠聯繫，及向王增忠當面表示若協助徐○臻代表之賀○公司得標，將有事後的錢等語，藉此轉達江○瑋及徐○臻欲行賄之意思，陳○平與王增忠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而就此達成犯罪謀議，陳○平即於108年6月4日17時38

分許撥打電話向徐○臻表示：「今天我和那個『峨先生』，聊天聊好了啦！…之後，『峨先生』他已經照我們『規』」等語，而回報王增忠已決意辦理「峨眉鄉LED路燈案」，且會護航徐○臻所代表之廠商即賀○公司得標。

二、王增忠接受上揭請託後，即交辦峨眉鄉公所技工黎○佳與建設課課長魏宇祥於109年度峨眉鄉公所總預算案中編列「峨眉鄉LED路燈案」所需預算新臺幣（下同）650萬元，且徐○臻因透過陳○平知悉王增忠願意協助得標，亦於108年8月16日上午前往峨眉鄉公所與魏宇祥會面，並向魏宇祥表明有意承做「峨眉鄉LED路燈案」，嗣於108年11月8日經峨眉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預算後，王增忠旋指示魏宇祥負責簽辦招標作業，徐○臻另於108年12月1日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魏宇祥何時上網公告「峨眉鄉LED路燈案」招標事宜後，並於翌（2）日中午前往峨眉鄉公所與魏宇祥會面，向魏宇祥表明係賀○公司代表，且依江○瑋之指示，當場交付載有招標規格文件資料的隨身碟，及載有「賀○」字樣的紙條予魏宇祥，詢問魏宇祥會如何辦理招標，魏宇祥因認徐○臻係王增忠屬意的廠商，即向徐○臻說明「峨眉鄉LED路燈案」將會先評分再比價格後決標，80分為及格分數，且暗示會將賀○公司以外的投標廠商分數打低於80分，即可控制剩1家投標廠商進入價格標，排除其他投標廠商後續參加比價的資格，以護航賀○公司得標，待徐○臻離開峨眉鄉公所後，魏宇祥即將「峨眉鄉LED路燈案」採購簽呈，併附勾選委員聯絡名單、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後，會辦財政課、主計課承辦人後，再依序送交峨眉鄉公所秘書鍾○鋒、王增忠批核，王增忠審閱後，即交由鍾○鋒於108年12月4日持王增忠甲章決行核准，並批示由魏

宇祥主持開標，且擔任審查委員會議召集人。

三、「峨眉鄉LED路燈案」於108年12月5日、108年12月19日先後公開招標後，均因故無法決標，嗣於109年1月6日辦理第3次公告招標，並經109年1月8日、109年1月10日2次更正招標公告後，於109年2月3日14時辦理評選，王增忠與魏宇祥均明知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同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予開標決標；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4點規定：委員不得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委員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第5點明定委員不得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規定之行為（即未公正辦理採購）。倘評選委員違反上開須知或倫理準則規定，認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3款規定，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王增忠仍於評選前多次指示魏宇祥只要給賀○公司及格，其他廠商打低分，甚至於評選當日要求魏宇祥與其他內聘委員溝通好只給賀○公司及格，其他廠商打低分，而魏宇祥明知本件採購案已有投標廠商賀○公司透過王增忠請託關說，且已於王增忠施壓下無法公正執行職務，仍基於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賀○公司之犯意，聽從王增忠之違法指示，於109年2月3日下午主持「峨眉鄉LED路燈案」審查委員會會議時，在委員編號F之審核評分表上，將賀○公司評為唯一及格廠商，其他家投標廠商則評為不及格，而評選結果因僅有賀○公司1家投標廠商評分高於80分，為唯一之評選合格廠商，其他6家投標廠商評分均未達80分，遭排除比價資格，該採購案

承辦人魏宇祥於此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及不當行為情況下仍予以開標決標，並於109年2月12日公告賀○公司為得標廠商，使賀○公司以647萬元的價格標得該採購案，據此圖利賀○公司。

四、江○瑋另於108年8月間某日，聯絡胡○祥探詢賀○公司有無意願投標「峨眉鄉LED路燈案」，經胡○祥回報林○鋒確認投標意願後，江○瑋、胡○祥、林○鋒即承前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約定江○瑋依採購案結算金額中按32%比例分配報酬，且部分金額用以行賄陳○平及王增忠，其餘利潤歸由賀○公司獲取，嗣峨眉鄉公所於109年2月12日公告由賀○公司以標價647萬元得標。而陳○平知悉賀○公司得標後，即多次催促徐○臻交付推估預算金額600萬元之15%即90萬元賄款，江○瑋接獲徐○臻遭陳○平索討賄款之消息後，即於109年7月13日14時5分許自比○○公司玉山銀行帳戶中提領現金90萬元，再於109年7月14日11時24分許前往竹東鎮代表會從中交付予陳○平，供陳○平與王增忠朋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為地方制度法第84條所明定。另鄉長乃受有俸給之文職公務員，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1項所定該法適用範圍之人員。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公務員廉政倫

理規範第3點亦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依該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第3目規定，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政府採購法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而制定。該法第3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該法第112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3條及第4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該準則第7條各款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其中第1款、第3款、第6款及第16款分別為「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未公正辦理採購」、「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三、被彈劾人王增忠身為峨眉鄉鄉長，本應奉公守法，為民表率，廉潔自持，對於峨眉鄉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有督辦、審核決行之權，其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購案件應以公平、公正之程序，致力提升採購

效能，並確保採購之品質，不容許任何人藉機索賄牟利，俾免損害採購案件之效能與品質。詎王增忠擔任鄉長期間，卻利用峨眉鄉公所辦理「峨眉鄉LED路燈案」之機會，竟護航廠商得標，並牟取不法利益。魏宇祥為建設課課長，本應奉公守法，處理鄉務，明知所辦之採購案違反法令，與徐○臻多次接觸聯繫，更在身兼評選委員時，循王增忠之指示為不正評分，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公平競標制度形同虛設，有害於社會公益，更對公眾形成負面示範。

- 四、王增忠於110年8月25日、113年4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中坦承在「峨眉鄉LED路燈案」期間，有判決書所載時地與陳○平、徐○臻、胡○祥碰面，且不爭執事實所載關於王增忠之背景說明，亦不爭執事實所載指示魏宇祥負責簽辦招標作業，並批示由魏宇祥主持開標、擔任審查委員會議召集人之事實，惟辯稱：我沒有接受陳○平之請託，也沒有向魏宇祥指示、施壓或要求魏宇祥與其他內聘委員溝通只讓賀○公司評為唯一及格廠商，其他廠商打低分，而且我沒有與陳○平達成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云云，又王增忠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魏課長本來就是承辦跟委員，名單是魏宇祥由網路上名單蒐選提供，給公所秘書用甲章勾選、決選。採購法部分是公務人員才知道怎麼做，地方首長沒有上過採購法」、「我完全沒有指示魏宇祥課長給賀○公司為唯一得標廠商。廠商因為標案來拜訪屬禮貌性拜訪，再引見給課長，他們跟魏課長在星巴克見面，我也不知道。我也沒有答應該公司要幫忙」、「我完全沒有施壓，都是他自己說的，在預算通過後並簽呈上來，公文上就要求依規辦理，至於採購法的細節，地方首長不會懂其採購細節」、「他（指魏宇祥）在檢察官偵訊過程，是把問題把我身上推」、「陳○平是在

我擔任前任鄉長機要時，隨同前任鄉長約3-4年前有見面接觸，但一年僅見過1、2次面。魏課長自己也認為賀○公司是比較優良的公司，外聘委員也是認為如此，我都沒有跟招標過程的評選委員接觸，我都沒有指示」等語。

- 五、然魏宇祥對於「峨眉鄉LED路燈案」相關犯行坦承不諱，且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已坦承當時是受到鄉長指示辦理，但我沒有跟其他評選委員做接觸，其他委員是鄉長勾選，簽文是我簽的，我呈到一層去，至於鄉長或秘書決行，我不清楚，但我是承辦人，所以名單經勾選後，我是知道的。我也是委員之一，我是起訴書中的F委員，我不知道其他委員的評選結果，我也坦承把潛在廠商打低分，都已經跟法官坦承，其他委員的評分差距應該也不大，主要還是在有沒有過門檻80分。就算把我的分數拿掉，也不會影響結果，也是只有賀○公司得標，我只承認我個人受鄉長影響的評分」、「(問：有沒有跟鄉長回報?)有，鄉長於會議隔天就問我了。我被定罪的原因是那場會議我是主持人，法官認為應阻止會議繼續」、「(問：陳○平有帶徐小姐找鄉長，你在場嗎?鄉長有無特別關心本案?)有，鄉長有叫我進去，就是在說LED案採購的事情，是講好之後跟我交代，是否可以採用LED燈。事後也有問我辦理進度，從預算編列起就有在關心。有感覺到鄉長特別關心本案，陳○平跟鄉長蠻常見面的，我也有出席一次」、「身為公務人員犯這種錯誤，是不對的，也希望其他公務人員以我為鑑」等語，參見魏宇祥及相關人員證述、譯文等內容可稽，足資印證王增忠所辯之詞，殊不足採。審諸民選地方首長本應清廉自持，致力推動地方建設，為民謀福利，王增忠竟護航廠商得標，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嚴重敗壞

官箴，其所為實有愧於選民與國家所為之付託，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魏宇祥為建設課課長，明知所辦之採購案違反法令，與廠商人員接觸聯繫，更在身兼評選委員時，循王增忠之指示為不正評分，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公平競標制度形同虛設，有害於社會公益，所為誠屬不該，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惟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併予敘明。

六、按公務員懲戒法自104年修法後，懲戒時效從「違法行為終了日」起算10年，改依級距區分為逾5年不得減少退休金、降級；逾10年不得休職處分；免職與撤職則無時限。且除維持原有六種懲戒處分種類外，並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三種懲戒處分。雖修法後，如果違法行為終了日在數年前，經一審判決後再移送懲戒法院，通常早已超過懲戒權行使期間，演變成一審認定犯罪事實卻無法懲戒的怪象，所以本院有在事證明確時，加以彈劾之必要。況我國懲戒程序上採「刑懲併行（並行）原則」，處罰上則採「併罰主義」，因而懲戒之實施自應顧及時效之急迫性。

七、復按，所謂「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其核心內容，在於將所有已知之違失事實集中於一懲戒程序中，加以審理，就全部之違失事實整體評價，以決定被付懲戒人應負擔之責任。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中，雖明確宣示不再援用前例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惟其決議又謂：「公務員同時或先後被移送之數違失行為，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而以一案或併為一案審議時，應將該數個行為整體評價，作成一個應為懲戒或不受懲戒之處分」，並稱之為「公

務員懲戒之基本法理」，足見現行實務仍貫徹「將所有已知之違失事實集中於一懲戒程序中，加以審理，就全部之違失事實整體評價，以決定被付懲戒人應負擔之責任」此決議其實已經闡述「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之核心」。

八、再按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雖規定「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因而縱然被彈劾人因貪污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惟不僅需「確定」始有「免議」空間，且107年12月26日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決議第125案採乙說，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於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事例，舉凡行為動機、詐取金額多寡、詐取次數，行為後是否自首、自白，已否繳回所詐領財物，其所生損害及行為後態度等情狀，均足資為判斷有無受懲戒必要之判斷基準。如犯貪污罪經判刑且受褫奪公權確定之被付懲戒人前無不良素行，為一己之私，貪圖小利，固該責難，惟(1)因一時失慮，致罹法典，所得財物數額甚微，(2)行為後自首(或自白)犯行，並受裁判，(3)事後於偵審中坦承違失，(4)自動繳還所得財物，復深切檢討，態度良好。經審酌上開情事，似可認已無懲戒處分之必要，而依首揭規定為免議之判決。依其決議，必須符合此四要件始能免議，否則不僅視憲法之「彈劾」於無物，更是無視「彈劾」之行政責任意涵，再為敘明。

九、末按，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褫奪公權」其效果等同「免除職務」。惟「公務人員任用法」為立法者所制定，該法第28條第1項第4、8款固規定「有下

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然此「非憲法」之規定，立法者「仍可依法定程序變更其規定」（如刪除或修改第4款），而「彈劾」則為「憲法」明定，雖現行法「目前」效果相同，但「公務人員任用法」何時修改，仍有變數，因而需要「刑懲併行」，始能達到彈劾之目的。因而縱然已經「褫奪公權確定」，仍不宜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56條第2款之規定，本院認仍有懲戒之必要，附為說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王增忠於任職新竹縣峨眉鄉鄉長期間，本應奉公守法，廉潔自持，竟利用峨眉鄉公所辦理「峨眉鄉LED路燈案」之機會，護航廠商得標，並牟取不法利益，嚴重敗壞官箴；被彈劾人魏宇祥於任職峨眉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期間，明知所辦之採購案違反法令，與廠商人員接觸聯繫，更在身兼評選委員時，循王增忠之指示為不正評分，損及政府採購應公平競標之制度，該二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損害政府信譽及公務人員廉潔形象，顯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予以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